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2,30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權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95,280,000 (100.0%)	0 (0.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除韋菊女士由於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